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秀卓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108,082.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建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00,525.81 股，占公司股本的 6.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878.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2,423.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彩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臻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春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林彩英女士，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吴县制氧机厂）综合统计，负责结算中心的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苏州市新金龙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财务部全面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负责财务审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

赵臻淞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专利代理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竹田（无锡）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无锡华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专利代理人；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无锡大扬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专利代理人；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于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于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薛春艳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于江苏智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三届董事会生效前，第二届董事会及其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前述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